开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指南

（一）法律援助申请人及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证明应统一使用制式表格(见附件)。证明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、申请人家庭收入情况、重要支出情况、主要财产状况、家庭成员情况等内容。申请人应当按照证明内容要求据实填写申报。

（二）申请人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负责核实确认申请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，并证明盖章。有固定收入的，由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工作单位核实确认，并证明盖章。申请人因与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发生纠纷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不为其申请法律援助出具相关证明的，由申请人所在街道或镇人民政府为其出具相关证明。申请人与所在工作单位发生纠纷，工作单位不为其申请法律援助出具相关证明的，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工资收入证据。申请人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对申请人申报房产、汽车、存款等资产情况持有异议的，建议申请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，由市核对机构出具相关资产收入核对报告。

（三）申请人自居委会、村委会或者相关单位出具证明之日起一年内未申请法律援助的，应当重新提供经济困难证明。

附件：

 **法律援助申请人及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证明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职业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家庭收入情况 | □职业收入（工资、含离退休金）： 元/月□种植、养殖、个体经营扣除成本后的净收入： 元/月□其他收入： 元/月□无收入 |
| 家庭月人均收入 元 |
| 家庭主要支出情况 |  |
| 家庭主要财产情况 | 房产 | 有 处，建筑面积 平方米 |
| 汽车 | 有 辆，价值 元 |
| 存款 | 有 元 |
| 其他 | 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 姓名 | 年龄 | 关系 | 职业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郑重承诺：以上申报内容属实，并自愿承担因**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情况、重要支出情况、主要财产状况、家庭成员情况导致的不予提供法律援助或终止援助、偿付法律服务费用**等相应后果。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证明单位意见 | 申请人因家庭经济困难，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，申请法律援助，特此证明。 出证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、家庭成员包括申请人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由其供养的尚在求学的成年子女、与其共同生活并由其供养的其他人员或未成年申请人的父母。

2、家庭月人均收入按照申请日前12个月家庭总收入的平均额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。

3、主要支出包括房屋租金、日常生活费用、医疗费、教育费用等必要开支。

4、出证单位包括村（居）委会、乡镇（街办）及其他有权出具证明的单位。